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該等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冊上之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連同該等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有權獲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之總冊或分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周旭洲先生 (聯席主席)

曾文濤博士 (聯席主席)

周文川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教授

高冠江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楊毓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906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v)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授權僅限於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94,548,636股，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09,454,863股股份。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94,548,636股，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18,909,72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變動。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發生以下變動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高冠江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楊毓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根據公司細則，周旭洲先生、周文川女士及楊毓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予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港元派發。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該等修訂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建議修訂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其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任何異常。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以英文版本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並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繼續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獲保證，該等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94,548,636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且假設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9,454,8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必須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補付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資金，或原可供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旭洲先生(「**控股股東**」)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合共2,262,016,76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3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應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95	0.350
五月	0.375	0.315
六月	0.355	0.330
七月	0.345	0.285
八月	0.300	0.255
九月	0.325	0.300
十月	0.315	0.260
十一月	0.305	0.260
十二月	0.305	0.28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20	0.295
二月	0.315	0.275
三月	0.305	0.2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80

周旭洲先生(「周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周先生為周文川女士之父親。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周先生亦是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兼股東。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52.10%。此外，周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瑞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麻控股有限公司、美瑞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美瑞置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美瑞健康投資有限公司、宇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南京拓宇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蕪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美加瑞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蕪湖金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U-Home Oceania Pty Limited、積華國際有限公司及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而除本公司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800,000 港元，酬金須按其職責、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 2,262,016,761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5.24% 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中 964,172,530 股股份由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499,653,000 股股份由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69,404,761 股股份由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而 128,786,470 股股份則由周先生個人持有。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及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個人持有。

周文川女士（「周女士」），39 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食品學與營養學雙學位。周女士現時為在讀博士研究生。周女士為周旭洲先生之女兒。

除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周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瑞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瑞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美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美瑞置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宇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美瑞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Meilleure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U-Home Oceania Pty Limited、Australia Hemp Health Pty Ltd、Meilleure Hemp Health Europe SA、Green Gold Health SA、瑞麻控股有限公司、瑞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積華國際有限公司、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肌本分析醫療美容診所、U-Seraphim Company Limited 及 U-home Solar SA 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企業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美艾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按董事會之決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酬金須按其職責、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31,938,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周女士被視為於40,9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楊毓博士（「楊博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已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河北省分行行長及江蘇省分行行長。楊博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先後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副行長、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楊博士所知，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楊博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下列乃標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新細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之句子、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公司細則之句子、段落及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公司法」</p> <p>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p>「公司法」</p> <p>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p>	<p>「公司法」</p> <p>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p>
<p>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p> <p>...</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p> <p>...</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u>依據本細則舉辦</u>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p> <p>...</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u>依據本細則舉辦</u>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j)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k)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p><u>(i)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u></p> <p>(j)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u>依據本細則舉辦之股東大會</u>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k)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u>及臨時決議案</u>通過亦同樣有效；</p>	<p>(i)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j)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u>依據本細則舉辦之股東大會</u>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k)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及臨時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於市場上或藉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藉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p>	<p>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於市場上或藉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藉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p>	<p>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56.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額外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大會之通知中具體說明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而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p>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額外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大會之通知中具體說明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而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58.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而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p>	<p>58.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p>	<p>58.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59.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59. (1)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59. (1)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不適用</p>	<p>62.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則除外。</p>	<p>62.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則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與各名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p>	<p>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與各名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及有權發言。</p>	<p>84. (2)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與各名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p>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規定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規定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規定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56.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p>	<p>156.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p>	<p>156.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晰版)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細則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細則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 <u>臨時決議案</u> 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細則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臨時決議案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
158.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u> 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當在本細則中添加或刪除細則，則其他細則之編號須相應遞增或遞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長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有關股份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該等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本通告構成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